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18-053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　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2018年11月7日15:00。

5、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参会股东应在2018年10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二）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王海健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0”，投票简称为“东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2、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或 “填报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54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栋	208,324,800	29.49%
2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1,695,845	12.98%
3	GUOTAIJUNAN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50,823,526	7.20%
4	承德县北方实业总公司	18,517,651	2.62%
5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181,761	2.01%
6	王正松	13,327,891	1.89%
7	王文胜	7,258,007	1.03%
8	周海虹	6,708,495	0.95%
9	李天云	5,111,100	0.72%
10	栗有和	5,109,187	0.72%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1695845	12.98%
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50823526	7.20%
3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181761	2.01%
4	王文胜	7258007	1.03%
5	周海虹	6708495	0.95%
6	李天云	5111100	0.72%
7	栗有和	5109187	0.72%
8	赵子英	3248916	0.46%
9	彭伟	2978525	0.42%
10	CORE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899857	0.27%

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栋	208,324,800	29.49%
2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4,213,845	11.92%
3	GUOTAIJUNAN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50,803,526	7.19%
4	承德县北方实业总公司	18,517,651	2.62%
5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6,410,000	2.32%
6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181,761	2.01%
7	王正松	13,327,891	1.89%
8	王文胜	7,258,007	1.03%
9	周海虹	6,708,495	0.95%
10	栗有和	5,441,287	0.77%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4213845	11.92%
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50803526	7.19%
3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6410000	2.32%
4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181761	2.01%
5	王文胜	7258007	1.03%
6	周海虹	6708495	0.95%
7	栗有和	5441287	0.77%
8	李天云	5004370	0.71%
9	彭伟	2978525	0.42%
10	唐海明	1866800	0.26%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及金额：《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年度固定委托管理费用总额为11,350万元。

●合同期限：红淖铁路预计于2018年12月试运行，自开通运营日起至5年后当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本次委托管理合同签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铁路局”）就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所投建的红淖铁路，即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含共 27个车站）的委托运输管理事项签订了《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国家I级单线（预留复线）重轨电气化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以下简称“红淖铁路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兴建，线路全长438公里（含煤化工专用线10公里），总投资108.68亿元。

红淖铁路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所处的区域优势，联通出疆货运北翼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等能源产品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进而推动“疆煤东运”战略的快速实施。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原铁道部列为落实《国务院新36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是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规划”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新疆煤炭的战略地位，实施“西煤东运”战略的重要运输通道；是国家铁路路网规划中“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目前投资额最大、线路最长、标准最高的由民营资本参与投资国家路网建设的资源开发型货运铁路。

红淖铁路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初期运能达到每年3,950万吨；近期运能可达到每年6,000万吨，远期运能将达到每年15,000万吨，将成为连接南北翼运输通道的重要纽带，对矿区资源产品的外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当地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壹拾捌亿伍仟贰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职业技能鉴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食品卫生检验服务；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卫生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其他卫生服务；电影和录像的放映；住宿；餐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抑尘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场地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上述经营项目以所属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为准）；生活服务；收取水、电、暖使用费；房屋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列车服务；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文化体育场馆的经营；文化体育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录音制作；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甲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运输管理的范围

甲方所有的红淖铁路，正线(最终以竣工里程为准)长度404 Km及其他线路。委托运输管理管界为：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含共 27个车站。

（二）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甲方受托乙方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内容包括：

1、运输组织管理。货运组织、行车组织、调度指挥（甲方不设调度台，由乙方集中调度指挥）、列车开行方案、运输计划、运输统计、车辆径路等。

2、运输设施管理。包括站场设施（不含货运装卸机具设备）、轨道、桥涵、隧道、路基、通信信号、红外线设备、牵引供电、电力给水、房建、限高防护架、防护栅栏、救援疏散通道、线桥养护工机具以及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委托设备明细为准。

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包括自轮运转设备及其自带通信信号车载设备等维护、修理、运用管理等。

4、运输安全管理。包括铁路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列车运营安全管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沿线安全防护、消防及综合治理等工作。

5、铁路用地管理。包括委托管理铁路用地的守护、巡视等日常管理工作，铁路用地界桩的日常养护维修，以及制止、纠正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和其他涉及委托管理土地的相关工作，及时处置危及运输安全的用地活动等。

6、统计管理。包括铁路货运、机车、货车、运输设备的原始和基础信息数据采集，统计报表的汇总、审核、分析、上报，运输业调查普查有关业务，统计相关信息系统的规范和统计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三）合同期限

自开通运营日起至5年后当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四）委托管理费用

年度固定委托管理费用总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13,5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双方通过签订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清算协议结算。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87.1820%股权，红淖铁路项目是国内第一条由国家批准的、由民营企业控股修建的、纳入国家中长期路网规模的铁路，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投资额最大、线路最长、标准最高的由民营资本参与投资国家路网建设的资源开发型货运铁路。红淖铁路投入使用后，可充分发挥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品所处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产品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近期将成功打通新疆与甘肃河西走廊的运输通道，解决新疆货运物资的运输瓶颈；远期将大力推动“北翼通道”出疆铁路互联互通，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乌鲁木齐铁路局作为专业从事新疆铁路运输服务及其相关联物流延伸服务的中央直属5A级物流企业，在本区域内物流服务业中具备主导运营服务和调控的能力，具备铁路建设运营专业管理队伍及规划、建设、运营大型地方铁路和为区域内大型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能力。

鉴于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专业性强、安全保障要求高，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有利于运输安全管理，降低安全控制风险，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收入水平，有利于公司能源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持续发展，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次委托管理合同签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已对委托管理的内容、范围、期限、费用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崔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丽璇、马珍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6	
前端交易代码		001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6	002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本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8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一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西藏信托·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8年5月28日；证券账户号码：51000508，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该计划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购买，西藏信托·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24,30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5,423,722.88元。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账户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8年9月5日；证券账户号码：1837000906，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8,988,495股，占公司总股本3.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29,105,589元。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恒逸石化股票购买，总规模不超过1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规定，购买股票累计113,293,844股，成交均价为14.34元，占公司总股本4.9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24,529,311.88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1月2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目前，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最晚于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递交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杨蜀华的《承诺函》及相关质权设立资料，为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100%股权（出质股权数额：5,200万人民币）质押给公司。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094），披露了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为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占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合法贷款，通过工商、司法程序对集团资产进行查封等。

2018年10月30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 [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结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018年11月2日，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已将上海升达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清公司的资金占用，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的股权抵偿给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截至目前，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